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1.16%至約人民幣238,67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減少65.18%至約人民幣11,79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38,670	268,660
銷售成本		(139,808)	(146,707)
毛利		98,862	121,953
其他收益	(6)	13,750	20,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8)	(33,3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739)	(55,7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368	1,740
財務成本	(7)	(9,411)	(3,783)
除稅前溢利		16,512	51,663
所得稅開支	(8)	(4,760)	(18,591)
年內溢利	(10)	11,752	33,072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80)	—
有關其他全面開支部分之所得稅		339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74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11	33,07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95	33,872
非控股權益		(43)	(800)
		11,752	33,07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	33,872
非控股權益		(43)	(800)
		10,011	33,072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		1.42分	4.08分
攤薄(人民幣)		1.42分	4.0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5	21,681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8,377	23,216
預付租賃付款		–	12,817
無形資產		947	1,3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053	14,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1	8,198
遞延稅項資產		339	–
		<u>93,822</u>	<u>81,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17	61,471
貿易及應收票據	(13)	292,980	268,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27	37,439
預付租賃付款		–	2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120	91,8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8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63	10,081
短期銀行存款		126,000	10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31	62,761
		<u>680,327</u>	<u>633,0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620	–
		<u>708,947</u>	<u>633,0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4)	94,646	90,941
預收款項		11,464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99	56,478
應付稅項		17,372	20,477
銀行借款		90,001	54,773
		<u>284,082</u>	<u>229,6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226	–
		<u>290,308</u>	<u>229,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639</u>	<u>403,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2,461</u>	<u>485,203</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37	1,308
遞延稅項負債	9,975	10,194
	<u>11,012</u>	<u>11,502</u>
資產淨值	<u>501,449</u>	<u>473,7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472,366	464,075
	<u>479,677</u>	<u>471,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9,677</u>	<u>471,386</u>
非控股權益	<u>21,772</u>	<u>2,315</u>
權益總額	<u>501,449</u>	<u>473,7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與治理（「電網監測」）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風能及太陽能」）產品，代表本集團出售之五大主要產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管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分部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9,629</u>	<u>4,392</u>	<u>14,890</u>	<u>109,759</u>	<u>-</u>	<u>238,670</u>
分部業績	<u>33,753</u>	<u>457</u>	<u>5,877</u>	<u>37,358</u>	<u>(58)</u>	<u>77,387</u>
未分配其他收益						5,5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36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0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62,249)
						<u>(9,411)</u>
除稅前溢利						<u>16,5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14,477</u>	<u>3,585</u>	<u>28,497</u>	<u>122,101</u>	<u>-</u>	<u>268,660</u>
分部業績	<u>38,229</u>	<u>470</u>	<u>9,387</u>	<u>45,692</u>	<u>-</u>	<u>93,778</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5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1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55,432)
						<u>(3,783)</u>
除稅前溢利						<u>51,663</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16,278	173,929
PASS產品	31,719	33,830
電網監測	47,633	33,034
充電設備	246,108	146,059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541,738	386,85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LED照明產品	—	1,306
未分配	261,031	326,704
綜合資產	802,769	714,86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48,739	41,729
PASS產品	8,179	1,306
電網監測	6,620	10,388
充電設備	49,835	45,816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負債總額	113,373	99,23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LED照明產品	—	—
未分配	187,947	141,922
綜合負債	301,320	241,16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326	293	995	7,335	-	-	15,9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抵備	952	-	770	1,625	-	-	3,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	-	-	-	42
折舊及攤銷	2,662	107	362	2,665	-	-	5,796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6,053	26,0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6,368	6,368
利息收入	-	-	-	-	-	657	657
財務成本	-	-	-	-	-	9,411	9,411
所得稅開支	-	-	-	-	-	4,760	4,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077	13,458	1,264	5,414	-	-	25,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284	284
折舊及攤銷	1,951	360	610	1,863	-	-	4,784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4,624	14,6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1,740	1,740
利息收入	-	-	-	-	-	1,974	1,974
財務成本	-	-	-	-	-	3,783	3,783
所得稅開支	-	-	-	-	-	18,591	18,59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 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32,025	39,268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57,462

¹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8,244	5,210
利息收入	657	1,974
被視為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14
顧問服務收入	1,765	688
政府補助金(附註b)	2,557	12,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	-
租金收入(附註c)	27	47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44	307
佣金收入	168	-
其他收入	243	250
	<u>13,750</u>	<u>20,869</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有關補助金之或然事項。
- (c)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租金收入並無開支扣除。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991	1,465
貿易應收賬款保理成本	5,420	2,318
	<u>9,411</u>	<u>3,78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9	8,397
—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預扣稅	1,150	—
	<u>4,979</u>	<u>8,397</u>
遞延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撥備	931	10,194
—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1,150)	—
	<u>(219)</u>	<u>10,194</u>
	<u>4,760</u>	<u>18,591</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電力」）、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電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泰坦電力除外）之有關稅率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立即終止經營LED照明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年內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526	1,983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4,716	6,922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279	24,1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759	3,822
員工成本總額	<u>34,280</u>	<u>36,857</u>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3,347	—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1	194
核數師酬金	704	7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808	146,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8	4,212
匯兌虧損	102	15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089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955	1,070
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u>20,397</u>	<u>16,369</u>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二年宣付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3仙)	—	20,425
— 就過往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宣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一一年：無)	<u>6,763</u>	<u>—</u>
	<u>6,763</u>	<u>20,42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仙）。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795</u>	<u>33,87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0,00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3,497,67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000,000</u>	<u>833,497,67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內溢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5,450	279,77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6,778)	(13,431)
	<u>288,672</u>	<u>266,339</u>
應收票據	4,308	1,750
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	<u><u>292,980</u></u>	<u><u>268,089</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47,1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538,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671	101,099
91日至180日	6,578	20,145
181日至365日	48,443	53,787
1至2年	104,331	76,426
2至3年	19,584	11,732
3年以上	6,065	3,150
	<u><u>288,672</u></u>	<u><u>266,339</u></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5,0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5,240,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6,578	20,146
91日至180日	12,111	13,447
181日至365日	62,415	59,447
1至2年	83,144	60,252
2至3年	16,204	9,586
3年以上	4,549	2,362
	<u>185,001</u>	165,240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03,671</u>	101,099
	<u><u>288,672</u></u>	<u><u>266,339</u></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431	13,43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3,347</u>	<u>-</u>
年末結餘	<u>16,778</u>	<u>13,43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16,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31,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就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已獲解除。

14.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795	70,226
應付票據	<u>5,851</u>	<u>20,715</u>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u>94,646</u>	<u>90,941</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529	57,043
91日至180日	6,807	4,511
181日至365日	27,961	7,022
1至2年	2,267	952
2年以上	<u>1,231</u>	<u>698</u>
	<u>88,795</u>	<u>70,226</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38,6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16%。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09,629	45.94	114,477	42.6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9,759	45.99	122,101	45.4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4,890	6.23	28,497	10.61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 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4,392	1.84	3,585	1.33
總計	<u>238,670</u>	<u>100.00</u>	<u>268,660</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1,752,000元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0,011,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3,072,000元及人民幣33,072,000元減少64.47%及69.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份行業的投資額度進一步減少或放緩，這使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尤其是二零一二年電動汽車充放電等設備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呈下降趨勢。受此影響，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趨於激烈，部分產品的售價降低。同時，受勞動力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整體經營成本升幅較大。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9,629,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約4.23%。董事認為，與去年相比，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狀況基本穩定，銷售額略有下降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本集團在該產品上依然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9,759,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約10.10%。二零一二年，國內政策雖然持續鼓勵電動車業務的發展，但中國政府全年開工建設的項目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市場需求也沒得到有效地放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門針對動力電池生產廠家而設計生產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生產線系統設備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業績，為本產品在二零一三年度的業績增長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89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約47.74%。董事認為，該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的比例較小，銷售額下降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本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二年，國內總體投資偏弱的情況下，將更多的資源和人力投入到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中，更加符合本集團的總體利益。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PASS產品銷售額人民幣4,39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上升約22.51%。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分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二年一月份，本集團實行事業部的管理模式。董事認為，按照產品線進行事業部管理，可更好地拓展產品的銷售和控制成本開支，同時有利於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管控、流程優化和人才培養，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下設的事業部包括：電源事業部、電動汽車充放電事業部、電池化成事業部。

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權益比例為35%，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同時控制其董事會及負責其具體經營管理工作。河南弘正為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立河南弘正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好地開展本集團現有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業務。董事認為，借助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和市場的資源，將為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會加快本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與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的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北京華商將增資人民幣26,150,000元。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就該增資出資人民幣6,150,000元，北京華商的主要股東已出資餘下之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的權益從原45%減至35%。由於董事會的共五個席位，本集團的代表保留二席，北京華商仍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香港」）與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分別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簽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集團原持有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的93.55%的註冊資本股權（相當於90.04%的繳足股本）全部轉讓至上述的獨立第三方。原江陰泰坦所承接的PASS產品業務由本集團其他的業務部門承擔，並繼續開展相關的PASS產品業務。董事認為，本次轉讓能夠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專注的主要業務領域。該股份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產品尤其是部分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

1. 電動汽車充電系列產品中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的市場推廣工作順利，並且根據市場的需求，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系列，產品的技術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本報告期內，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生產線系統設備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業績。與此同時，通過具體項目的驗證，本產品在節能、效率等方面的技術指標在國內同類產品中具有較大優勢。通過近一年的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在行業內已經確立了極強的競爭優勢，市場份額逐漸提升。

2. 本集團承接的國家863計劃、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的工作進展順利，以這些項目為依托的一體化充放電設備、大功率光伏和電力儲存轉換產品等新產品研製完成，並在本報告期內實現銷售。
3. 針對傳統的直流電源產品，為了開拓例如通信、數據中心等新的市場領域，本集團對適用於該領域的新的的高壓直流電源系統進行了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該產品的研發，二零一三年即將進行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二零一二年，在董事會的管理下，本集團內控工作穩步進行，進行了採購、庫存、固定資產管理、研發項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內控專項審核，並據此完善和修訂了有關制度和工作流程。此外，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始進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已經實施完畢並上線運行。

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部署，公路、鐵路、地鐵、電力、水利等基建投資今年仍有一定增長潛力，同時，中國政府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依然採取積極扶持與鼓勵的政策。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外部市場環境將逐步好轉，市場的機會將逐漸增多。為了抓住市場機會，本集團根據不同的產品制定了不同的工作重點與規劃：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1)針對本集團傳統的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本集團要做好現有用戶的增量和存量市場工作：一方面通過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進一步增強在電力系統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已有多逾一萬套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投入運營，其中最早的系統已投運十五年以上。這些設備已經逐步進入改造期，本集團應調動相關資源，積極更新換代上述設備及提供備品備件。假設已投運的系統每年按5%進入改造期，此存量市場每年將給本集團增加部份盈利。(2)應用於通信、信息數據中心等行業之傳統不間斷供電（「UPS」）系統將以高壓直流電源部分取代，該等行業的市場容量巨大，對於本集團擁有這樣技術、設計能力領先的企業，是新的市場機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盡快完善產品系列，加快該產品的營銷的步伐。

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1)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公司產品，提高電力電子成套設備供應能力：通過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鞏固現有渠道，確保電動車充換電站電力電子設備主要供應商地位。(2)本集團繼續保持產品的技術、集成的領先優勢，積極參與國家、行業相關標準的制定。重點調研電動車充換電站運營模式、技術路線的突破與創新，伺機進入系統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供應商市場。(3)電動車充換電站和儲能功能相結合將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本集團要結合風能太陽能平衡控制技術及儲能技術的優勢，形成新的系統突破，伺機而發。

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生產線系統：根據國家規劃，中國將逐漸成為全球動力電池製造中心。目前國內廠家的動力電池生產裝備水平還處於發展階段；在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方面無法參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因此，國內電池生產廠家投資建設新的電池化成分容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線將成為必然，本集團該類產品將在不遠的將來迎來巨大的市場機會。為此，本集團將強化以下工作：(1)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憑借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已經擁有的良好的市場基礎，迅速擴大銷售額；(2)在機會增加的時候，整合外部資源，以形成完整的電池化成自動化生產線技術，並逐步將產品成本降到最低，產品質量做到最優，增強產品競爭能力。同時積極參與制定全國電池化成自動化生產線的標準制定。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1)提高河南弘正的法人治理水平及加強對該公司經營團隊的考核力度；(2)更好地借用河南弘正合作方在資金、技術和市場方面的優勢，迅速提升該產品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內部管理工作：(1)在保證研發和營銷方面持續投入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內部嚴格控制其他方面的費用支出，力爭做到在銷售額增加的同時，本集團整體管理費用下降，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2)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工作，旨在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財務成本；(3)進一步完善事業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事業部「利潤中心、成本中心」的作用，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取得利潤的增長提供組織和制度的保證。

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在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取得業績的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8,66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670,000元，跌幅為11.16%。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部份行業的投資額度進一步減少或放緩，使得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呈下降趨勢。受此影響，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部份產品售價降低，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707,000元減少4.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9,808,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致直影響銷售成本減少所致。其中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40,238	40.70	36.70	47,243	38.74	41.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9,587	50.16	45.18	60,866	49.91	49.8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7,933	8.02	53.28	12,928	10.60	45.37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產品	-	-	-	-	-	-
PASS產品	1,104	1.12	25.14	916	0.75	25.55
總計／平均	<u>98,862</u>	<u>100.00</u>	41.42	<u>121,953</u>	<u>100.00</u>	45.39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1,953,000元減少18.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8,862,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2%。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適應市場的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69,000元減少34.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50,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乃於報告期間內分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廣東省財政廳以及珠海市財政局取得的政府補貼款，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2,557,000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度的人民幣12,201,000元減少人民幣9,64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工、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385,000元減少3.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318,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差旅、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43,000元；及(3)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費、招標服務費、應酬以及其他支出減少約人民幣3,06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壞賬準備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731,000元增加8.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73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45%。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1)增加研發支出約人民幣4,028,000元；(2)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2,909,000元；(3)雜費等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57,000元；(4)因期內減少員工而減少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約人民幣2,263,000元；(5)減少與員工相關的差旅費、招待費約人民幣1,188,000元；(6)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35,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和河南分別擁有兩間（為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及一間（為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聯營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於北京優科利爾和河南龍源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20%減至12%，於河南龍源之權益由26%減至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北京華商仍然擁有45%的權益。上述三間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彼等之股權而分佔來自該等三間公司之損益為人民幣1,740,000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35%之股份權益。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該公司之股份權益而分佔來自該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6,368,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83,000元增加148.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11,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591,000元減少74.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分別為35.99%及28.83%。實際稅率之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二零一一年一次性計提了由二零零八年新稅制出台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股息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較，二零一二年只計提了當年的影響；(2)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3,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72,000元下跌65.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7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72,000元下跌70.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1%。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24,072	49.51	25,355	41.25
在製品	4,222	8.68	2,563	4.17
製成品	20,323	41.80	33,553	54.58
	<u>48,617</u>	<u>100.00</u>	<u>61,471</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1,471,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8,617,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天，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增加了較多的物料及製成品方面的存貨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68,08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339,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292,98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88,672,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30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主要原因為部份項目在發貨後需要進行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90天內	103,671	-	103,671	35.91	101,099	-	101,099	37.96
91天至180天	6,578	-	6,578	2.28	20,145	-	20,145	7.56
181天至365天	48,443	-	48,443	16.78	53,795	8	53,787	20.19
1年以上至2年	114,071	9,740	104,331	36.14	81,513	5,087	76,426	28.70
2年以上至3年	24,604	5,020	19,584	6.78	15,211	3,479	11,732	4.40
3年以上	8,083	2,018	6,065	2.10	8,007	4,857	3,150	1.18
總計	<u>305,450</u>	<u>16,778</u>	<u>288,672</u>	<u>100.00</u>	<u>279,770</u>	<u>13,431</u>	<u>266,339</u>	<u>100.0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04天及約367天。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部分原因亦是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3,3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0.51%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0,941,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70,226,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0,715,000元）及人民幣94,646,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88,795,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5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增加物料採購量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64天及約207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0,529	57,043
91天至180天	6,807	4,511
181天至365天	27,961	7,022
1年以上至2年	2,267	952
2年以上至3年	1,231	698
	<u>88,795</u>	<u>70,226</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001	5.60%至 7.87%	54,773	4.86%至 7.87%
	<u>90,001</u>		<u>54,7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90,0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773,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73,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77,0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60厘至7.87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86厘至7.87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21%（二零一一年：7.6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01,4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3,70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8,9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3,002,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0,3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65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84,33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4,26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1,449,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0,0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73,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權益比例為35%，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同時控制其董事會及負責其具體經營管理工作。河南弘正為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立河南弘正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好地開展本集團現有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業務。董事認為，借助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和市場的資源，將為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會加快本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與北京華商的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北京華商將增資人民幣26,150,000元。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就該增資出資人民幣6,150,000元，北京華商的主要股東已出資餘下之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從原45%減至35%。由於董事會的共五個席位，本集團的代表保留二席，北京華商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香港與泰坦電力分別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簽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集團原持有江陰泰坦的93.55%的註冊資本股權（相當於90.04%的繳足股本）全部轉讓至上述的獨立第三方。原江陰泰坦所承接的PASS產品業務由本集團其他的業務部門承擔，並繼續開展相關的PASS產品業務。董事認為，本次轉讓能夠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把資源集中於集團專注的主要業務領域。該股份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1,86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0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4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並無抵押任何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取得銀行授予泰坦科技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60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日期前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9元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各自合共200,000股股份及6,5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7,19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7,1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10元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各自合共180,000股股份及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29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193,33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差異而產生的。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30,696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59,186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29,859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11,370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214,588	152,111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62,477,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度土地在價格、手續等方面的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除下段所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該守則條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其工作日程出席於該新守則條文生效日期不久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李曉慧女士及余卓平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列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年度業績公佈提供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

* 僅供識別